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相关内容。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时一并审议上述拟调整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拟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2.26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11.04 元/股。

拟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9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1.04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989,13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拟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9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